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0009號

原　　告　呂哲霆
訴訟代理人　邱政義律師
被　　告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振賢
訴訟代理人　何正凱
　　林哲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玖仟陸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316號判例參照）。經查，被告持有原告與訴外人泰欣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泰欣公司）、周湘淩、吳振賓、黃國丞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下稱系爭本票），因屆期未獲付款，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有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8244號、第8245號、第8246號裁定影本3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16頁），並經本院調該3卷核閱屬實。而原告則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7月7日至被告公司上班時，訴外人李明璋及吳振賓二人即要求原告在系爭本票及購車契約書上簽名，並稱：「在空白本票上以及購車合約上簽名，係

為擔保使用車輛所生毀損之賠償責任。若沒有來上班，簽名當然無效，只是形式上簽名而已」等語。原告因涉世未深而簽署，惟過幾日即離職。且伊簽署系爭本票時，其上並無金額及到期日之記載，亦未授權被告嗣後填載，詎被告未經原告授權，自行於空白本票上填寫到期日及金額，系爭本票自屬無效。而原告並未向被告買車或使用車輛，被告對原告並無系爭本票債權存在，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

三、被告辯稱：泰欣公司邀同原告、黃國丞、吳振賓等人為連帶保證人，於106年7月7日與被告簽立契約書，以分期付款向被告購買車號分別為KPA-8993、KPA-8995、KPA-899之中華小貨車3輛(下稱系爭貨車)，並同時簽發系爭本票以擔保分期車款之給付。而上開本票及契約書之文字並非艱澀懂，原告閱後應知悉是向被告買車，其主張涉世未深而簽署，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實不足採。又被告持有系爭本票時，其上之票據金額及到期日均已記載完全，原告否認之，應負舉證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欠缺金額及到期日之記載而無效；縱為有效，與被告間亦無票據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等語，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是本院首應審酌者厥為：(一)系爭本票是否無效？(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是否有理？以下分述之：

(一)系爭本票為有效票據

1、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固為票據法第11條第1項所明定。但發票人得授權第三人補填，完成票據行為，且授權執票人填載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包括絕對應記載事項及相對應記載事項；倘係出於票據行為人之授權，尚難仍認該票據無效（最高法院67年臺上字第3896號判例、70年度臺上字第4447號判決、71年度台上字第1474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本票縱欠缺應記載或得記載

事項，發票人得授權第三人補填，以完成票據行為，倘係出於票據行為人之授權，即難認該票據無效。

2、經查，原告固不否認在系爭本票上簽名，惟主張其簽名時，本票上面到期日及票面金額尚未記載，欠缺應記載事項，票據無效云云。惟查，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計有原告、吳振賓、泰欣公司、泰欣公司負責人周湘淩、黃國丞等6位，票據金額及到期日已以印章蓋上130萬元、106年8月20日，發票日則手寫106年7月7日等情，有系爭本票在卷可稽(見107年度司票字第8244號、8245號、8246號卷)。而證人即被告公司之員工鄒志遠於另案(107年度北字第12593號)證稱：簽本票時伊在場，另一發票人周湘淩簽名時，本票即蓋上金額及付款日，發票日已由發票人之一填寫等語；及周湘淩亦證稱：其他發票人都簽名了我才簽名，簽名時已蓋有金額等語(本院卷第頁)。足見，周湘淩於簽名時，系爭本票已完成應記載及得記載事項至明。又查，原告於簽立系爭本票同時，已簽立授權書，內容為「立授權書人等共同簽發本票壹張，如授權人等於簽發該本票時未將其票據項包括發票日、本票金額、到期日，逐一記載完成時，茲立具授權書授權與貴公司或其指定人得視實際狀況自行填載發票日及本票金額，並視事實需要，隨時自行填載到期日，行使票據上之權利，立授權書人等絕無異議」等語，有授權書在卷可稽(見107年度司票字第8244號、8245號、8246號卷)。可見原告已授權被告公司事後得填載發票日、本票金額、到期日等事項，縱原告於簽名時，尚無金額、到期日之記載，然原告既已授權被告公司填載以完成發票行為，依諸上開說明，即難謂系爭票據無效，原告上開主張，要屬無據，不足為憑。

(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是否有理？

1、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

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即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因此，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明。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102年度台上字第466號判決參照)。簡言之，執票人行使其票據權利時，僅就票據之真實性負舉證責任，對票據作成之原因，無庸證明，票據債務人主張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

2、經查，原告已自承在系爭本票簽名(本院卷第6頁)，其他發票人吳振賓、周湘淩，亦均於另案證述有簽發本票(本院卷第88、90、91頁)，可見系爭本票確由發票人作成無疑，則被告就系爭票據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已負舉證責任，原告既主張與被告無票據原因關係存在，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原告雖主張吳振賓及李明章均向原告說明是擔保原告工作時，車子毀損之損害賠償責任，若無工作，則簽署無效云云。惟證人吳振賓已證述，並未向司機為上開陳述(本院卷第91頁)；證人李明章雖證稱：泰欣公司的董事長張嘉文於司機簽立本票前有說簽本票是擔保司機上班後車子損壞之賠償，司機如果沒有做就會把東西還給司機；我也有說過這些話等語(本院卷第93、94頁)。惟證人李明章與泰欣公司有給付報酬之訴訟，業經李明章證述在卷(本院卷第93頁)，其前開證述是否客觀可信，已有疑義。而證人鄒志遠則證述：該案原告是向被告公司買車，要分期付款，由買車的人互為保證人，才簽發本票等語(本院卷第88頁)；證人周湘淩亦證稱：

有簽本票的人是實際車主，買車後要靠行到泰欣公司，因為沒有房保，才會互保等語(本院卷第88頁)；證人即被告公司員工文桂銀證稱：司機要靠行泰欣公司，用分期付款向被告買車，司機沒有房保，就以互保方式簽發本票擔保等語(本院卷第90頁)；證人吳振賓結稱：泰欣公司董事長張嘉文說，要跑車就要買車靠行到泰欣公司，才能跑全聯福利中心的工作，所以才簽本票，張嘉文有對簽本票的司機說明，司機都知道等語(本院卷第90-91頁)。又查，泰欣公司於107年7月31日與被告簽訂契約書，向被告購買系爭3部貨車，車款計為390萬元，由泰欣公司向被告辦理分期付款，原告為連帶保證人等情，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證(本院卷第74頁)，原告亦不否認有簽立買車之契約書(本院卷第82頁)。可見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是為買車，而與其他發票人互為保證，以擔保車款之給付甚明。原告雖主張兩造間無本票之原因關係存在，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云云，惟未能提出明確證據以供本院查證，自未盡舉證之責任，所為主張尚無理由。

五、綜上，兩造間有系爭本票之債權原因關係存在，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鳳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謝韻華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1	106年7月7日	1,300,000元	106年8月20日
2	106年7月7日	1,300,000元	106年8月20日
3	106年7月7日	1,300,000元	106年8月20日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39,610元	
合　　計	39,610元	